

風險承擔作為違約賠償歸責原則之基礎

陳聰富*

<摘要>

就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，歐陸法採過錯責任主義，普通法採嚴格責任主義，二個法系所採之歸責原則不同。就違約賠償的責任基礎，本文認為契約責任係以風險分配原則作為基礎，非如侵權責任以過錯為基礎。其次，本文就歐陸法及普通法具有共識的給付義務歸責原則進行討論，亦即在採嚴格責任的金錢之債與種類之債，以及採取過錯責任的勞務給付之債及特定物買賣之債，認為契約風險承擔，實為此等債務類型歸責原則的理論基礎。

再者，本文就歐陸法與普通法採取不同歸責原則的一般債務，論述過錯概念的實際功能。在歐陸法的過錯責任主義，債務人實際上非因其過錯而負違約責任，過錯概念僅作為債務人違約的免責事由。在普通法的嚴格責任主義，過錯作為契約挫敗之免責事由的基礎，與歐陸法具有類似性。就二個法系的實務運作而言，債務人最終承擔債務不履行之契約風險。

關鍵詞：歐陸法、普通法、歸責原則、嚴格責任、過錯責任、風險分配、過失推定原則、契約挫敗

* 國立臺灣大學講座教授。

E-mail: congfu@ms6.hinet.net

• 投稿日：03/09/2023；接受刊登日：12/27/2023。

• 責任校對：陳怡君、江昱麟、羅元廷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409_53(3).0003